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5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普润平方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490,459,19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9.70%降至8.54%,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9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3.69%降至12.54%。(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至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5,660,900	1.15

备注: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普润平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60,900股,其持股比例由9.70%降至8.54%。截至2022年12月26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69%降至12.54%,持股变动超过1%。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58,900	9.70	41,898,000	8.54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4,986	3.99	19,584,986	3.99
合计	-	67,143,886	13.69	61,482,986	12.54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809,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09,149,4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8.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30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1.0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7人,代表股份1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9,1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45,300,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09,147,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8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8,294,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2,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9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09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9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106,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0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5%;

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6%;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4%;

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06,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4%;

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周华、王芮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捷泰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0,387.12万元,净资产为124,247.32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05,496.59万元,营业利润为26,381.95万元,净利润为22,526.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4,204.37万元,净资产为166,126.0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4,553.28万元,营业利润为42,130.27万元,净利润为37,459.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00	100%

8、捷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73,60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司滁州年产1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2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96%。截至目前,滁州捷泰累计收到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贴62,000万元。上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滁州捷泰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滁州捷泰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滁州捷泰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期为10年)。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82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毕诗方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李瑞光、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张新德及财务总监薛振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40,417	99.9906	80,000	0.0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9,220	99.9780	63,500	0.0220	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56,917	99.9925	63,500	0.00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设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56,917	99.9925	63,500	0.00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29,659,838	99.7310	80,000	0.2690	0	0.0000
2	关于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76,338	99.7864	63,500	0.2136	0	0.0000
3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29,676,338	99.7864	63,500	0.2136	0	0.0000
4	关于审议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设增加投资的议案	29,676,338	99.7864	63,500	0.21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855,82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12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55,71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玲、刘畅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2年12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2.93元/股,为芳源股份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芳源股份股票收盘价14.69元/股的88.02%。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8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8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4,465,692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转融通出借部分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部分为减持,以上两部分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持有的公司股份从41,170,100股减少至34,8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0455%减少至6.81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贝特瑞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6%,并于2022年12月23日至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2292%。现将贝特瑞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6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	202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0.9966%
	大宗交易	2022/12/23至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0.2325%

注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170,100	8.0455%	34,880,100	6.8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70,100	8.0455%	34,880,100	6.816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转融通出借的部分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的部分为减持,以上两部分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的部分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3、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的部分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2021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项目投资计划、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